**竞采文件**

项目名称：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

代理机构：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1](#_Toc22554)**

[一、项目内容 1](#_Toc7248)

[二、资格条件 1](#_Toc9423)

[三、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1](#_Toc5086)

[四、竞采有关规定 2](#_Toc21821)

[五、联系方式 3](#_Toc1150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1539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20140)**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18](#_Toc3533)**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_Toc1679)

[二、评审方法 19](#_Toc27274)

[三、评审标准 20](#_Toc16835)

[四、无效响应条款 21](#_Toc10448)

[五、采购终止条款 22](#_Toc279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3](#_Toc18030)**

[一、供应商 23](#_Toc14153)

[二、采购文件 23](#_Toc24546)

[三、响应文件 23](#_Toc1290)

[四、评审流程 25](#_Toc18279)

[五、评审标准 25](#_Toc32450)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25](#_Toc24968)

[七、成交 26](#_Toc21027)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6](#_Toc23353)

[九、签订合同 26](#_Toc32308)

[十、项目验收 26](#_Toc11714)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7179)**

[一、经济文件 28](#_Toc18180)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30](#_Toc24200)

[三、技术（质量）文件 35](#_Toc8415)

[四、商务文件 37](#_Toc2208)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0](#_Toc10430)

#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 一、项目内容

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采。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元）** | **资金来源** |
| 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 79473.43 | 财政资金 |

二、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竞采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采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竞采文件发售期限**

1.报名期限：以公告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时间在行采家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供应商线上报价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建议以pdf格式），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要求真实可靠，采购单位可对响应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六）线上报价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 四、竞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13609472301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

（二）代理机构：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33454775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广告产业园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南川区三泉镇中心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 1/项 | 无 |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相关手续的报备及审批，采购人予以配合。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情况，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等施工生产条件。

3.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进场。

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工程须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注：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竞采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做服务方案。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因工程量的增减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验收方式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

2.安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规范标准。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投标供应商应仔细核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缺项等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的情况，请投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如超过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认可并同意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资料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漏项、缺项等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采购人不因工程量清单的漏项、缺项等增加支付工程费用。

（二）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竞采文件的项目清单计价表逐项填报清单单价及总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通过验收并经审计后，同时提交采购合同、足额发票、验收记录等材料。采购人在收齐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资料后支付结算审核金额。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12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对所有项目进行质保。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由竞采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二、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竞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竞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相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内容。 |
| 5 | 竞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采有效期为竞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采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

**（一）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竞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竞采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竞采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包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竞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采报价相同的并列，但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竞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竞采报价）×价格权重×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技术部分（50%） | 20分 | **1、服务实施预案（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人员设备配置、作业实施预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6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8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竞采小组各成员横向对比有效供应商的方案情况进行评比打分。 |
| 15分 | **2、文明施工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应急保障方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9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5分 | **3、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期限、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服务时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9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20分 | **1、质保承诺（20分）**  供应商可承诺质量保修期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额外提供1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得10分，最高得20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说明：

1、上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缺少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

（5）预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7）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2、竞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竞采；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批次采购中同时参与竞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竞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终止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采购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采、参加竞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竞采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竞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竞采有效期**

竞采有效期为竞采截止时间起90天。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在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竞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采有效期内竞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竞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由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评审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四、评审流程

（一）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确定开始评审时间、地点。

（二）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三）评审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竞采价格和《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始评审。

（四）未宣读的竞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审时不予承认。

（五）评审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审标准

见第四篇“评审”内容。

##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竞采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上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固定金额金额2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海德思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碚峡路支行

账 号：31000286092001500042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三、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条款响应函

（二）技术服务方案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二）商务条款响应函

（三）商务评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竞采报价（小写） |
|  | |  |
| 竞采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明细报价表**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相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三、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条款响应函**

服务条款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司现参加您单位开展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及要求。

我司承诺对服务条款的响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我司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条款响应。若我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能达到本承诺函所承诺的相关要求，我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退货、换货、赔偿损失等事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响应承诺函是对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内容作出的无差异响应承诺，须按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承诺函为响应性承诺，项目服务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或相关承诺的，应另行提供；

**（二）技术服务方案**

##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竞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竞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竞采有效期为竞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竞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函**

**商务条款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司现参加您单位开展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全部内容及要求。

我司承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我司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商务条款响应。若我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能达到本承诺函所承诺的相关要求，我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退货、换货、赔偿损失等事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响应承诺函是对采购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内容作出的无差异响应承诺，须按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承诺函为响应性承诺，项目商务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或相关承诺的，应另行提供；

**（三）商务评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格式自拟